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16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69/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个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四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驱逐外国人)和第五章(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第二部分为第六章(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第七章(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第八章(保护大气层)和第九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第三部分涉及 2014 年报告的其余各章(第十章：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第十一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十二章：条约的暂时适用；第十三章：最惠国条款)。

2. **Gevorgian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本届会议的举行，意味着国际法委员会本五年期的工作已经跨越了中点。如第二章所述，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二读。在 2013 年曾指出，委员会还完成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一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一读，并通过了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的最后报告，从而结束了该专题的审议。

3. 委员会还继续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关于上述第一个专题的一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关于后两个专题的一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4. 委员会通过其研究小组在“最惠国条款”专题方面也继续取得进一步进展。到 2015 年完成该专题的最后报告可能是可行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进一步讨论在继续。此外，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初次报告。2013 年委员会就关于“与武装冲突

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初次报告交换了意见。这两个专题在 2013 年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

5. 委员会在 2014 年届会上，决定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并任命肖恩·墨菲为特别报告员。此外，委员会还根据其报告附件里的大纲将“强制法”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今后专题的进一步提案。同时，委员会考虑到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对委员会工作进行一次系统审查并对今后可能审议的专题进行调查，已请秘书处参考后来的事态发展，审查 1996 年拟订的专题说明性一般计划，并在本五年期结束前编制一份可能的专题清单(“调查表”)，附上简要解释性说明。

6. 报告第三章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实践的信息。在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个专题的过程中，提供这些信息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用。政府提供的审议中各个专题的国家实践的信息是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重要部分。委员会需要从代表世界所有区域的尽可能多的国家收到信息。

7.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进行传统的交流，并与参与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其他机构合作。2014 年国际法院院长来访，正值国际法讨论会五十周年纪念会召开之时。这次纪念会的主题是“国际法作为职业”。通卡院长是演讲者之一，他曾经参加了当年的讨论会。所有演讲者都以亲身经历证明讨论会的价值：讨论会有助于国际法作为很有生气的职业的发展，帮助与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的青年专业人员沟通，为全人类服务。

8. 讨论会从第一年开始，朝着百年迈进，值得回忆的是，讨论会之所以能持续举行，全靠各国的慷慨捐助。委员会向多年来为讨论会召开捐款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9. 他对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工作表示赞赏。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及

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的过程中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委员会对此极其赞赏。

10. 他在介绍报告第四章(驱逐外国人)时说，委员会已经在特别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的第九次报告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 2012 年一读案文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并完成该专题条款草案二读。该专题将近 60 年来一直受到委员会的关注，自 2004 年以来列于其议程。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报告第 44 和 45 段。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基本结构予以保留。一些规定措辞已经过修改，有一条已被删除。评注也有一些修改。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分成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一般规定)有五个条款草案。

11. 第 1 条草案涉及条款草案的范围，第 1 款总体界定了这一范围。为了清晰起见，并考虑到一些国家政府表达的关切，该款不明示提及外国人是“合法还是非法地”处在一国境内。这一修正并不意味着对条款草案属人范围有任何改动，而是为了避免造成误解，使人以为条款草案的每一条规定都适用于两类外国人。一些规定对这两类人作了区分。第 2 款排除了某些类别的人，否则第 1 款便涵盖这些人。

12. 第 2 条草案是关于用语的传统规定，其中为条款草案的目的列出本专题的“驱逐”和“外国人”这两个关键概念的定义。

13. 第 3 条草案(驱逐权)是条款草案的核心规定，将国家驱逐外国人出境的无可争议的权利与国际法规定的对此权利的限制相平衡。该条承认国家国有权将外国人驱逐出境，同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应符合本条款草案，不应影响适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规则。

14. 第 4 条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确认国家行使驱逐权的条件是执行依法作出的决定。

15. 第 5 条草案事关驱逐的理由的不同方面问题。第 1 款规定，任何驱逐决定均应说明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第 2 款具体说明国家驱逐外国人时有义务仅仅依据法律规定的理由。明示提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理由

的措辞已被删除，因为这些理由属特殊情况，在评注中提及。出于类似的原因，第 3 款已予修正。根据第 4 款，一国不得以违背“其国际法义务”的理由驱逐外国人。

16. 第二部分涉及禁止驱逐的各种情况。这一部分有六个条款草案。第 6 条草案是关于驱逐难民的问题。驱逐难民受到相关国际法规则的限制。为了应对条款草案与关于难民问题的国际法和惯例的可能的不一致之处，同时强调难民根据国际法不受驱逐的特别保护，现已决定调整第 6 条草案的措辞。该款指出，本条款草案“不影响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规则，也不影响关于难民保护的任何更有利的规则或惯例”。该款还提及对本专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国际难民法具体规则。

17. 第 7 条草案涉及与驱逐无国籍人有关的规则。该条款草案也采用同样的方法。该条措辞已经过调整，采用了“不影响”规则，以便避免本条款草案与关于无国籍人的现有制度的可能的不一致之处。第 7 条草案还阐述了禁止驱逐合法处于境内的无国籍人这一具体规则。

18. 第 8 条草案禁止仅为驱逐的目的而剥夺国籍。

19. 第 9 条草案处理禁止集体驱逐问题。第 1 款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列出集体驱逐的定义；第 2 款规定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第 3 款具体说明可同时驱逐某外国人群体的成员的条件，这种措施必须不是本条款草案含义内的集体驱逐。第 4 款载有提及武装冲突的情况的“不影响”规则。

20. 第 10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其目的是说明一国无权采用变相或间接手段或方式达到可通过正式驱逐决定达到的同样的结果。该条涵盖国家本身进行变相驱逐的情况，也涵盖国家容许其国民或其他人为同样的目的实施的行为。第 1 款提出禁止的原则。第 2 款里关于变相驱逐的定义已经过细微调整，以便更加清楚地说明变相驱逐的两个要素，即由于可归于一国

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有意后果，外国人被迫离开该国。

21. 第 11 条草案禁止没收性的驱逐，即以非法剥夺外国人的财产为目的的驱逐。

22. 第 12 条草案一般性地规定，不得为了规避正在进行的引渡程序而利用驱逐手段。

23. 第三部分处理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的问题，先从总体角度(第一章)考虑，然后从在驱逐国所要求的保护(第二章)、与目的地国有关的保护(第三章)和过境国境内的保护(第四章)的角度来考虑。

24. 第一章(一般规定)有三个条款草案。第 13 条草案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第 1 款指出，驱逐国有义务在驱逐过程的所有阶段人道地对待拟被驱逐的所有外国人，尊重他们的固有尊严。第 2 款仅回顾说，拟被驱逐的所有外国人有权得到对其人权的尊重。

25. 第 14 条草案禁止在驱逐外国人方面的歧视。该条已经过细微调整，以反映一些国家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案文中非常笼统的禁止表示的关切。新措辞更加直接地提及允许驱逐国做出某些区分的规则，但驱逐国有义务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而不得以国际法不容许的任何理由进行任何歧视。

26. 第 15 条草案规定了与驱逐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有关的特殊要求。第 1 款阐明了原则，并开列了非详尽的弱势人员表。第 2 款处理儿童的具体情况。

27. 第二章有五个条款草案。第 16 条草案阐明了驱逐国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生命权的义务。第 17 条草案全面禁止在驱逐情况下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8. 第 18 条草案规定驱逐国有义务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家庭生活权。委员会对 2012 年通过的案文进行了重新起草，采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用语。这些用语也用于关于保护人权的其他区

域文书中。因此，第 18 条草案具体指出，驱逐国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生活权的行使。

29. 第 19 条草案载列关于为驱逐目的而对外国人实施拘留的具体规则。该条已经过修正，以明确规定此范围仅限于为驱逐目的而实施的拘留，不涵盖其他理由的驱逐。第 1 款(a)项已经过细微调整，以明确指出拘留的非惩罚性原则不得是任意的。(b)项规定，在驱逐程序过程中被拘留的外国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与被判剥夺自由的人分开。

30. 第 19 条草案第 2 款(a)项在范围上具有一般性，提出了为驱逐目的对外国人进行的拘留应当有时间限制的原则。(b)项已经过修正，重点放在评注中解释的原则，即为驱逐目的延长对外国人拘留期的决定只能由法院或受司法审查的另一主管当局作出。第 3 款(a)项提出了应在法律规定的具体标准基础上定期审查为驱逐目的对外国人实施的拘留的要求。(b)项提出了在驱逐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必须终止为驱逐目的的拘留的原则，除非原因在于有关外国人。

31. 第 20 条草案(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规定驱逐国负有义务。第一项是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当事外国人的财产，第二项是关于外国人对财产的自由处置。

32. 第三章有四个条款草案。第 21 条草案涉及驱逐国必须为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离境前往目的地国而提供的一般保护。该条涵盖自愿离境和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两种可能性。第 1 款规定，驱逐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拟被驱逐的外国人自愿离境。第 2 款涉及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情况。第 3 款要求驱逐国给予外国人合理的期限以做离境准备。

33. 第 22 条草案关系到如何确定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目的地国问题。第 1 款确定目的地国为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应驱逐国请求或应当事外国人请求同意接收该人的任何国家。第 2 款阐述无法确定国籍

国或按第 1 款驱逐外国人前往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情况。

34. 第 23 条草案针对目的地国的状况阐述关于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生命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从第 1 款以及第 23 条草案标题里删除提及“自由”的措辞更为合适。根据各国政府的解释,这超越了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范围。第 2 款禁止将外国人驱逐到因面临被判处或执行死刑而使其生命受到威胁的国家,除非已经事先得到不会判处死刑或者如果已经判处则不予执行的保证。第 2 款的措辞已经过细微调整,以具体说明不适用死刑的国家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该外国人被判处死刑的国家或该外国人面临被判处死刑的真实危险的国家。

35. 第 24 条草案要求驱逐国不将外国人驱逐至一个有充分理由认为此人可能会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该条借鉴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然而,鉴于在全球以及在某些区域系统的一些事态发展,第 24 条草案扩大了《公约》该规定所提供的保护范围,因为条款草案中的不驱逐义务不仅涵盖酷刑,也涵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第四章只有一个条款草案,涉及过境国对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保护。第 25 条草案规定了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过境的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护该外国人的人权的义务。

37. 第四部分涉及适用于驱逐外国人的具体程序规则,其中有三个条款草案。第 26 条草案规定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利。第 1 款载列任何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必须享有的一系列程序性权利,无论该人是合法还是非法地停留在驱逐国境内。第 2 款具体说明第 1 款所列程序权利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性权利或保障。第 3 款提到外国人有权寻求领事协助,这并不等于有权获得这种援助。第 4 款中,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认为应该把六个月的门槛改成更为灵活的“一个短期”。

38. 第 27 条草案承认,合法居住在驱逐国境内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对驱逐决定具有暂停效力。这一规定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引起了各相关国家政府对其广阔范围的许多评论。委员会认为,暂停效力适用的唯一情况是,如果没有这一效力可能会对合法居住在驱逐国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第 27 条草案因此已作出相应的修正。

39. 第 28 条草案的目的是明确规定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向主管国际机构提出个人申诉。

40. 第五部分(驱逐的法律后果)包括三个条款草案。第 29 条草案指出,作为逐渐发展的一项做法,因非法驱逐不得离开一国领土的外国人有权重新进入驱逐国。这一规定仅涉及合法居住在有关国家境内的外国人遭受非法驱逐的案例,而且只有在符合某些条件时适用。

41. 第 30 条草案规定了驱逐国违反国际法规则的驱逐行为构成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这一原则。第 31 条草案提到外交保护制度,在国际法中这方面的法律制度是既定的。

42. 在条款草案及其评注通过后,委员会决定按照其《章程》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表示大会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将条款作为决议的附件,鼓励大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并考虑在以后某一阶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43. 在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审议了“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专题,该报告涉及救济工作人员及其设备和货物的保护问题以及条款草案与其他规则间的关系。该报告还包括一项用语的建议。

44. 在第七次报告审议结束后,委员会一读通过了一套 21 条草案。委员会重新排列前几年通过的一些条款草案,使案文总体上更加具有连贯性。为便于参照,前几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号码用方括号标示。委员会决定将合并条款草案、采用章节标题、起草序言等问题留待二读时审议。

45. 第 1 至 4 条草案载有一般性规定，涉及条款草案的范围、宗旨、条款草案中灾害的定义，以及条款草案中的几个术语的定义。第 5[7]至 7[6]条草案规定了全部条款草案的总体目标，即人的固有尊严和人权以及遭受灾害者的人权必须得到尊重，对灾害的反应必须符合人道、中立、公正的原则，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

46. 第 8[5]至 10[5 之三]条草案涉及合作义务和合作形式。第 11[16]条草案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第 12[9]至 15[13]和 17[14]条草案涉及受灾国的立场，包括其作用、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准予或拒绝此种援助的权利、对提供外部援助设置条件的权利、便利外部援助的责任。第 16[12]条草案涉及提议外部援助。第 18 条草案涉及对救济人员、设备和货物的保护。第 19[16]条草案涉及终止外部援助的问题。第 20 和 21[4]条草案涉及条款草案与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其他规则的关系。

47. 除了细小的技术调整，委员会未对以前通过的条款草案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因此，他将重点放在委员会 2014 年届会通过三个新的条款草案：第 4、18 和 20 条草案。

48. 第 4 条草案载列本条款草案的用语。(a)项为“受灾国”的定义，反映了条款草案主要针对的国家。该项还规定条款草案的范围，不仅包括受影响国家境内发生的灾害，也包括受该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或区域内发生的灾害。该定义进一步反映了条款草案对人的影响的重点关注。相应的，“受到灾害影响”这一短语的拟定反映了当代的观点，即关注的重点是灾害对人和财产造成的影响，而不是灾害本身。

49. 根据(b)项，一个国家一旦正在提供或已经提供了援助，就被视为“援助国”。“提供援助的国家”一词对应“外部援助”的概念，“外部援助”的定载于(d)项。

50. (c)项载有“其他援助方”的定义，“其他援助方”包括通常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实体或个人，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甚至个人。这种对其他组织和实体的提法旨在不损害他们根据国际法各自不同的法律地位。“受灾国以外”这一短语的目的是要表明条款草案不对受灾国内部诸如国内非政府组织等的行为体的活动作出规定。

51. 关于“外部援助”的(d)项界定了援助国或其他援助方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种类，将此作为第 9[5 之二]和 10[5 之三]条草案所预想的一种合作形式。最后条款设法清楚说明外部援助的目的是“救灾援助或减少灾害风险”，并借以对照第 2[2]条草案阐明的条款草案总体目标，即：“促进充分而有效地应对灾害以满足有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充分尊重其权利”。

52. (e)项对援助国和其他援助方所提供外部援助的人员部分作出界定。定义提到派往提供救灾援助或减少灾害风险的两类人员，如第 17[14]条草案第 1 款(a)项所暗示的，即“民事人员”或“军事人员”。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人员通常是，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提到的“专门”人员，他们为履行相关的职能拥有必要的技能，并配置了(f)项界定的必要设备和货物。

53. (f)项为条款草案之目的规定了“设备和货物”的定义，设想了两种类型的材料：救灾人员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技术设备，既包括他们自己维持生存所需的物品，也包括他们提供救助所需的物品，例如用品、工具和机器，以及为满足灾害受害者基本要求所需的货物，如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栖身手段、衣物和铺盖用品。

54. 第 18 条草案规定受灾国有义务采取对相关情况适当的措施，确保投入外部援助的救济人员、设备和物资得到保护。该条补充第 17[14]条草案的内容，即确立一套连贯一致的义务，要求受灾国开展一系列必要的活动以保证有可能向各援助国和其他援助方提供有效、及时援助。受灾国所可能采取措施的内容各不相同，并可能意味着不同形式的国家行为，这是由于相关义务根据情况而变化的性质。尤其是，“适当

措施”的概念中固有的灵活性意味着：受灾国可能承担不同的义务，取决于可能给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构成潜在威胁的行为者的情况。

55. 所设想的义务以不同的方式运作，其中包括要求受灾国防止其机构对救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义务就是一种结果义务，即有明确内容是要求受灾国不得对参与外部援助的人员、设备和物资造成损害。与此同时，第 18 条草案设想了一系列可采纳的措施，用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有害活动，例如，利用灾害引起的不稳定的安全局势，针对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进行犯罪活动，从中非法获益。在这方面，该条草案设想的义务是行为而不是一个结果。同时，不指望受灾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都能够成功预防有害行为，而是指望受灾国努力实现相关义务的目标。采用“适当措施”一词也有助于受灾国在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留出灵活处理的余地。这些规定在条款评注中得到了更全面的考虑。还须指出，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本身也可以在其规划和实施行动中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安全威胁风险，促进实现目标。

56. 第 20 条草案涉及条款草案与国际法特别规则或其他规则的关系。该条力图澄清条款草案与处理同一主题事项的国际法规则，或不直接与灾害有关但仍然适用于条款草案所涵盖情况的某些规则之间相互影响的方式。因此，条款草案不能取代那些比本条款草案具有更高程度具体性的条约或国际法其他规则规定的义务。这一做法反映了特别法原则，旨在保障与条款草案所涵盖事项有关的现有义务的持续适用。第 20 条草案涵盖不同形式的特别规则，其中可能包括各条约所载的详细规则，本条款草案的属事管辖权范围涵盖了这些条约(例如关于在灾害的情况下互助的区域或双边条约)，以及那些列入其他专门条约但却包含处理灾害情况的具体规则。

57. 该条草案还涵盖与“其他规则”的关系，提到了本条款草案与不直接涉及灾害但在灾害发生时仍可

以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例如关于条约法的规则)之间的互动。条款草案也不取代这类规则。

58. 第 20 条草案也适用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由于条款草案并不涵盖可能与发生灾害相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它们并不排除这一领域习惯国际规则的进一步发展。

59. 委员会建议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递给各国政府、主管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请它们发表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将评论和意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秘书长。委员会还表示将欢迎联合国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在同一日期前对条款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

60.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回顾说，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共同体第二次总统首脑会议重申，共同体完全尊重国际法，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61. 拉加共同体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需要国际法领域的理论材料、判例法和国家实践的例子。因此会员国的贡献至关重要。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法庭和学术机构的贡献也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共同体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继续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62. 共同体强调，许多国家及其法律部门在提供关于委员会议程项目上的具体问题的评论时面临困难，其原因是不同国家的国际律师团队之间的资源悬殊，而不是缺乏兴趣。为加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合法性，确保所有国家有效参加讨论是极其重要的。国际法委员会和纽约的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更频繁的互动可增加更多国家参与讨论的可能性，因为第六委员会的代表是国际法委员会和各国法律部门之间的天然沟通渠道。

63. 拉加共同体再次呼吁安排国际法委员会的一部分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理想的是一半的会议在纽约举行。这一简单的措施将使第六委员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审议，使他们甚至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分发之前早日接触议题，这也将促进各会员国及时有效参与审议工作。

64. 共同体承认并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近年来所作的努力，认为国际法委员会还可开展更多工作加强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例如，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预算限制，并非所有与正在讨论的议题相关的特别报告员都能够前来纽约与第六委员会代表互动。他们的参与对第六委员会“专题辩论”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应该始终将这种互动安排在靠近法律顾问会议的某一日期，不应与大会其他有关会议重叠，以避免他们无法出席。互动活动的主题应载于一个简短列表，列表应提前公布，以便各代表团恰当准备。

65. 共同体还强调国际法讨论会的重要性。讨论会使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和大学国际法专业的教师能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本着同样的精神，所有区域的法律顾问参加国际法讨论会可以大大地有助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互动。共同体欢迎向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请各国考虑提供更多的捐助。

66. 拉加共同体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核可将强制法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67. 必须有足够资金来与委员会的生产率相匹配，以便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高度相关的文件得到必要宣传。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定期出版物可能因经费原因受到威胁，拉加共同体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拉加共同体支持继续出版编纂司编制的法律出版物(如报告第 282 段所述)，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共同体欢迎编纂司和会议管理司开展的宣传工作，欢迎各方为消除在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的工作积压而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请各国提供额外捐款。

68.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正在取得显著进展。拉加共同体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必须继续得到改善，以便大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和利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宝贵工作。共同体再次坚定承诺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为实现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这一共同目标努力。

69.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他注意到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一整套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并重申了欧盟的观点，认为拟订一项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公约在目前阶段是不恰当的。

70.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据委员会的说法，它关于该专题的结论受到欧盟的政策和立法的启发。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651)中指出的，《欧洲联盟遣返指令》“关于这些事项的条款极具革新性，远比世界其他地区的规范超前”。

71. 然而，欧洲联盟遗憾地看到，关于该专题的最后结果并未反映欧盟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些建议。考虑到若干建议的人权特性强(如性取向纳入不歧视条款、迅速获得拘留合法性司法审查的权利、收到书面裁决的权利和获得现有法律救济方面信息的权利)，欧盟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在驱逐外国人的案件中保障这些权利。

72.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专题，他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塞尔维亚及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他说，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平衡了捍卫受灾国国家主权与就保护灾民进行国际合作这两方面的需要。欧洲联盟还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重点关注有需要的人，并采取了基于权利的做法。欧洲联盟尤其对草案第 18 和 20 条表示欢迎。

73. 关于提供外部援助的问题，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第 4 和 8 条草案不仅涵盖了国家，而且还包括了“援助方”这一更广泛的概念。

74. 在欧洲联盟，一个超国家的灾害应变机制已经建立，其架构基于欧盟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1 条对外行动时遵循的原则。在内部，经改革的欧盟民事保护机制已于 2013 年获得通过。在外部，欧盟援助志愿人员举措已经订立，使得欧盟能在第三国部署志愿人员支持和补充当地的人道主义援助。

75. 在应对灾害活动的背景下，欧洲联盟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提议，草案案中应明确提及区域一体化组织，或在评注中就此作出澄清。因此欧洲联盟建议，在草案第 4 条(c)款的评注中应明确规定，“主管政府间组织”一词还包括区域国际组织。

76. Kaukoranta 女士(芬兰)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指出，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北欧国家近年来积极参加了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辩论，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关键的一点是，条款草案不应损害国际难民法的重要原则，包括禁止驱回和各国义务重新接纳自己在另一国没有合法居所的国民的原则。北欧国家还强调指出，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应明确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77. 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专题一开始，北欧国家就质疑过，在一个各国权利和义务已有详细的全球和区域法律制度规范的领域中，条款草案到底有何附加价值。他们确认，过去几年来该专题引起了令人感兴趣的辩论，各方为此提供了关于实践的资料，在这个意义上审议是富有成效的。然而，他们并不认为该专题适于订立一项公约。

78.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北欧国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圆满完成了一整套 21 个条款草案的一读。关于第 4 和 18 条草案，北欧国家同意使用“受灾国”一词，其中规定了当灾害在一国领土上或其管辖范围内发生时该国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79. 他们也同样认为，如一国正在或已经提供了援助，该国即可被认作“援助国”。确认不同类型的“其

他援助方”在当今世界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同样重要，这些行为体是指主管的政府间、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北欧国家强调指出，如一国的国家应对能力不足以应对灾难，该国就有义务寻求外部援助。

80. 对救济人员、设备和物资的保护是任何救济行动得以开展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18 条草案正确地规定了受灾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北欧国家同意采用“适当措施”一词，因为它为尽责根据形势采取相应措施预留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和酌处权。按他们的理解，由于在灾害情况下受灾国无法控制的若干因素，“适当”一词是指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

81. 北欧国家赞扬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定，正以极大的兴趣追踪该专题工作的进展情况。《罗马规约》第 7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必须予以保留，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实质性基础。

82. 为侦查、起诉和惩处危害人类罪而开展有力的国家间合作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各国义务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的罪犯，无论其国籍为何。对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进行法律分析，确定其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范畴，这对工作是有益的。在这方面，委员会 2014 年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的报告是一个绝好的起点。

83. 北欧国家认为，国际社会消除危害人类罪的努力要取得成功，唯有对防止此罪给予足够的重视。因此，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探讨和阐明相关责任并考虑创新措施和机制，以确保有效预防。预防责任和国家间合作义务已得到进一步承认，北欧国家对这方面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同时强调指出，这类义务不能被理解为限制针对其他罪行的类似义务或在该领域现有的法律义务。

84. 北欧国家赞扬委员会就有关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并相信委员会将在关于危害人类罪和特定少数群

体遭受迫害问题的广泛的现有国际判例法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85. 北欧国家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将强制法(*jus cogens*)这一与渊源相关的新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对此做进一步澄清将是有益的。近年来,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有若干法院裁决提及强制法,这可能有助于澄清这一概念的内容。在这方面,国际法院的判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86. 但是,委员会认为,强制法规范的确切性质和识别这些规范的要求和法律后果仍然相对不明确。北欧国家同意这一意见。因此,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有助于澄清强制法的确切法律内容,包括国际规范可被认定为强制性规范的过程。

87. 国际法院近年提及强制法的判例已将有限数目的国际规范认定为强制性规范。尽管委员会的意图并非如此,但如其报告附件中提议的那样拟订一份穷尽的具有强制法地位规范的清单,即便只是说明性的,也会带来一种风险,即实际上会将其他同样重要的国际法规则置于低下地位。委员会 20 年前就得出结论,认为它开展这种研究为时尚早,现在仍然有必要考虑当时提出的一些关切的问题。除了国际法院和其他相关司法机构现有的判例,今后的判例也可能有益于拟订更详细的强制法条款。合适时处理这一专题对成功的前景十分重要。

88.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是联合国专门致力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主要专家机构,俄罗斯政府对其工作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对当代国际法的形成作出了重大贡献。

89. 她首先谈到了“驱逐外国人”专题。她说,与 2012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相比,委员会根据各国政府的评论已成功地对一整套条款草案进行了极大的改进。第 1 条草案(范围)的情况尤其如此。俄罗斯代表团曾在其评论中一再强调,必须有规则对在一国境内合法居留和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加以区分。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草案第 1 条的评注指出,条款

草案中所载规则并非全部以同等程度适用于不同类别的外国人,特别是若干规则不适用于在一国境内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地位由特别制度规范的外国人。

90. 第 2 条草案(用语)中关于“驱逐”的定义是适当的,其措辞正确地避免了预断驱逐的合法性这一涉及作出驱逐决定的国家机关的职责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还对第 3 和 4 条草案的措辞表示欢迎,其中正确地提到一国有权驱逐外国人,但同时要求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关于驱逐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则实施驱逐,从而对这一权利加以限制。特别重要的是第 4 条草案的评注第(4)段指出,针对外国人在驱逐国境内合法或非法居留的不同性质,相关的法律规定也是不同的。这一评论意见也完全适用于第 3 条草案。

91. 第 4 条草案的评注第(7)段提到,对国内法作出解释本质上属于国家的权限,国际机制在这方面的权限有限;这很有用。这种权限关注的问题应该是适用的国内规则是否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这一做法与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就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的判决和欧洲人权法院的若干判决是一致的。

92. 俄罗斯联邦对第二部分(禁止驱逐的情况)的新措辞表示欢迎,其中对适用于不同类别外国人的规则作了更精确的区分。然而,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对第 10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的解释应比照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规定的适用于将某行为归于一国的规则。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欣见第 10 条草案的评注第(4)段提及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的裁决,这很重要。

93. 第 11 条草案(禁止以没收财产为目的驱逐外国人)的评注第(2)段提到,该条草案并不涵盖通过没收财产来依法惩处实施犯罪的情况;这对适当解释该条款十分重要。这一提法应列入该条草案案文。

94. 俄罗斯代表团对第 21 条草案第 1 款的新措辞表示欢迎。评注中单独提到该条款不能被解释为授权驱逐国对外国人施加不当压力,这很有用。但是,第 26

条款草案的一些措辞仍然有些问题，其中为在驱逐国境内合法和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赋予了同样的程序保障。第 26 条草案的评注引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七号议定书》第一条第 1 款(a)项作为草案第 26 条的渊源，但这些文书涉及的仅仅是在一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获得驱逐决定审查的权利。

95. 委员会建议将条款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其后也许有可能再回头考虑在此基础上制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赞同这一建议。

96.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最终结果应为准则，而非条款草案。由于有发展完备的国家实践，委员会就某些专题拟订的条款草案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开辟了前景。俄罗斯代表团并不认为正在审议的本专题存在这种可能性。

97. 委员会制订的规则属于指示性质，可能为各国合作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影响的行为提供指导。作为准则也更合适些，因为委员会正在拟订的规则意图在于帮助受灾国及其人民，而非将严格的法律义务强加于人，这会进一步加重已面临困难局面的国家的负担。委员会二读期间应回到最终结果的形式这一问题上来。条款草案中制定的规则不应被视为国际习惯法准则，而应被视为法律逐步发展的一个例子。

98. 对俄罗斯代表团而言，前四个条款草案不构成任何问题。总的来说，俄罗斯联邦赞同第 5 条草案(人的尊严)。但是，必须按照这一义务采取行动的行为体清单并不完全清楚。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所有努力克服灾害的行为体，而不只是“国家、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都应在尊重人的尊严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99. 俄罗斯代表团不太理解第 6 条草案(人权)的目的，其中载有广泛的表述，规定灾民有权得到对其人权的尊重。该条草案及其评注都丝毫没有提及在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即在紧急情况下能否限制任何权

利，如果能的话，可限制的是哪些权利，在哪些情况下加以限制。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国际法庭和各国法院的实践会有相关。显然，发生大规模灾害时，出于客观原因可能无法充分行使某些人权，如何在保护这些权利和应对灾害的实际影响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二读期间必须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相应地制定条款。

100. 如果条款草案既包含保护灾民的尊严和权利的原则，又包含以某种形式提及不可能做到充分保护灾民的利益、尊严和生活方式的原则，那也会有益。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灾害可能损毁主要社会基础设施，其恢复工作可能难以与某个人的权利相协调，但最终对某一地区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至关重要。

101. 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第 7 条草案；人道，中立和公正三项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至为根本。然而，应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参与向灾民提供援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要得到尊重，因为顾名思义，这种援助是非政治性的。

102. 必须对第 8 条草案(合作的义务)这一关键条款进行重大修订。正如评注中正确指出的，合作的义务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这一义务涵盖国家之间的合作，属一般性质。尚不完全清楚为什么要将各国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在程度上等同于各国彼此合作的义务。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提及合作的目的在于减少灾害的影响。重点是条款草案必须明确规定，受灾国有权选择接受谁的援助以及与谁合作来减少灾害的风险和后果。这一点源自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103. 第 10 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应成为第 8 条草案的一部分。俄罗斯代表团建议关于合作采用以下措辞：“各国应尽能力所及相互合作，并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为减少灾害风险向受灾国提供援助并相互提供援助”。

104. 第 9 条草案(合作的形式)实际上涉及的是国际社会以何种形式向受灾国提供援助。条款草案所载清

单不应做到穷尽无遗，而应属于说明性质。该条草案不大能被视为确立一项法律义务；相反，它是描述性的。必须明确指出，草案第9条与第8条无关。此外，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形式必须基于受灾国的请求。没有谁比受灾国更明白它需要何种形式的援助。

105. 第11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是条款草案中又一个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范例。该规则应制定为建议，并加上“在其能力范围内”这一限定词。第12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引发了数个严重问题。尚不完全清楚第1款中“确保保护”这一短语是何含义。不能要求一个国家确保提供免灾保护，要求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援助”会好些。第11条草案已规定了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

106. 尚不清楚的还有“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抗灾救济和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这一短语有何目的，它的意思可能是指某一义务会未经有关国家同意而转移给他人。说执行这些任务是“受灾国的义务”会更好些。

107. 俄罗斯代表团仍不明白为什么第13条草案(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义务)制定了这样一项要求。这种阐述方式引出了若干法律问题。尚不清楚谁会被授权决定正在发生的是否算灾害、受灾国是否正在履行其寻求援助的义务、灾害是否超过出一国的国家应对能力。此外，引入一项严格的法律义务意味着一国如未能遵守将负有国际法律责任，这反过来会引出更多的问题和难题。如果重新审视条款草案的格式，将有关条款制定为建议，困难可能就不会变得如此严重。

108. 第14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遵循的是各条款草案整体遵循的相当含混不清的逻辑；按照这一逻辑，整个提供援助进程的启动不是基于受灾国的请求，而是基于其他各方享有提供此类援助的权利。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不针对一国的请求、而针对该国的同意的做法很难说有道理。

109. 第15条草案(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应加入第19条草案评注第(2)段中的一关键句，即：“受灾国接受援助提议时保有对援助期限的控制权”。

110. Reinisch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政府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强制法”这一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虽然这样的强制法概念已获普遍接受，但具有这一性质的国际规范的确切范围尚待澄清。同样，一些法律规范获得强制法地位的程序也未完全确定。鉴于委员会已决定将强制法相关问题排除在“习惯国际法的确定”这一专题之外，宜将强制法专题另行处理。奥地利代表团因而支持 Tladi 先生附于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即委员会应研究诸如强制法的性质以及将规范确定为强制法的要求等一系列问题，委员会还应列出清单说明已经取得强制法地位的规范，并就违法的后果或影响作出调查。

111. 奥地利代表团在其2013年声明中表示支持将“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重点应为合作需要和适当的国内立法的需要，而不是拟订如可能与《罗马规约》定义不同且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可能造成问题的关于某些罪行的新定义。委员会还应考虑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就暴行罪方面的法律互助提出的联合倡议。

112. 奥地利正在就“危害人类罪”作最终立法，作为其《刑法》的一部分。奥地利将大致遵照《罗马规约》来定义这一拟议罪行。过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只能根据《刑法》现行条款作为普通罪行予以起诉。根据该法案，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涵盖的范围是：行为人或受害者是奥地利人、所犯罪行影响到其他奥地利利益或行为人是身在奥地利境内但无法引渡的外国人。就该法案的公众协商程序已在几天前完成，希望政府能尽快向议会提交该法案。

113.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委员会二读最终拟定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一整套草案条款。奥地利的常规做法与草案条款大致吻合。例如，第19条第2款(b)项草案规定，为驱逐目的拘留的外国人应与被判剥

夺自由的罪犯分开监禁，奥地利已为此建造了隔离专用拘留设施。

114. 谈及禁止驱逐难民的第 6 条第(a)款草案，他说，奥地利作为欧洲联盟成员适用相关立法即《柏林条例》(理事会(EC)第 343/2003 号条例)。《条例》为确定由哪一名成员国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在任何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庇护申请设立了标准和机制，为奥地利如何将难民驱逐至其首次进入欧洲联盟的欧盟成员国提供了指引。《条例》的实施由欧洲人权法院进行监测。

115. 奥地利代表团不反对第 8 条草案(为驱逐目的剥夺国籍)的措辞。奥地利同意评注中的理解，即该草案条款并不影响一国根据该国法律剥夺个人国籍的权利。如法律规定可剥夺以战斗人员身份参加外国武装冲突的国民的国籍即为一例。这与禁止仅为驱逐目的剥夺国籍的第 8 条草案并不抵触。就此，如规定外国有义务承认拟被驱逐人士声明的国籍，奥地利会表示欢迎。透明度义务则要求暂无撤销国籍规定的国家应将这一情况公诸于众。

116. 就第 18 条草案(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奥地利代表团赞同这一权利并不给予外国人在驱逐方面的绝对保护权。这一点已由欧洲人权法院的作法证实，并在评注中得到了反映。

117. 关于第 22 条草案(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目的地国)，一国虽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但也可能出现要求非国籍国接受某人的情况。这种情况大多因特别的条约义务所致。

118. 奥地利在委员会一读通过草案条款后提交了评论，对一些草案条款表达关切。令人遗憾的是，其中一些关切在现有案文中并未得到体现，在评注中并无任何说明。例如，第 30 和第 31 条草案有重复之处，这两条草案是否有必要保留，都没有作出解释。

119. 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将草案条款提交大会，使其注意到这些条款，从而有可能评估会员国接受这些条款的程度。

120. 奥地利赞扬委员会一读拟订“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一套草案条款及评注。最近发生的事件说明了国际关系中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涉及在何种条件下应接受或可拒绝外部援助。

121.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不将以前拟议的第 18 条草案(不受本草案条款监管的灾害相关事项)和第 19 条草案(与《联合国宪章》的关系)列入一读通过的草案条款的决定，因为这两条是多余的。

122. 第 4 条草案(用词)中的定义整体上可以接受。然而，(b)项和(c)项“援助国”和“其他援助方”定义中使用“应受灾国请求或在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这样的限定语似乎并无必要，因为这些特殊情况是由草案条款的实质条款造成的，定义中不必列入。关于(e)项对救济人员的定义评论必须与国家实践相一致，因为不论受灾国的行动控制为何，军事人员完全听从援助国指挥。相应地，这类救济行动的责任归属在援助国。这一理解也应反映在第 12 条草案中。

123. 第 21 条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限制了草案条款的范围，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适用的情况并不在草案条款适用范围内。因此，这些草案条款并不适用于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相关的灾害，但涵盖了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似的行为相关的灾害。不过，评注有不同理解，称草案条款“仍可适用于在现有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适用的情况下的武装冲突局势”。根据评注，草案条款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没有涉及到的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灾害这一特别灾难局势。草案条款和评注之间差异不小，使人难以清楚了解委员会设想为何。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草案条款也应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但以不抵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规则为限。

124. Carnal 女士(瑞士)说，她对二读通过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一套草案条款表示欢迎，这是国际法尚待编纂的一个重要领域。草案认真小心，力求平衡国家主权和外国人权利。瑞士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

大会在决议中提请注意草案条款，并将草案条款附在决议中，鼓励将其广为散发，并考虑稍后拟订一项公约。

125. 瑞士代表团对禁止歧视外国人的第 14 条草案感到高兴。但令人遗憾的是，第 14 条草案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并未明确列入性取向。评注仅提及对这一问题尚有争议。

126. 至于第 19 条草案(为驱逐目的拘留外国人)，瑞士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第 2 款(b)项继续要求司法复核以延长拘留期限。不过，该草案条款并未提及外国人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诉，以便法院就拘留是否合法迅速作出裁决，并如断定拘留为非法则下令释放此人。瑞士代表团认为，要求法院复核拘留的合法性，包括拘留决定本身是否合法的权利，是人权的根本所在。

127. 瑞士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 26 条第 4 项草案仍允许驱逐国将外国人在其领土上非法居留的程序权利限于“短暂期限”，而不是之前规定的六个月。而提到的无限期则增加了法律不确定性。“短暂期限”一词因此应从严解释。

128. 关于第 27 条草案(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她感到高兴的是，只有很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可逆转的损害时，才给予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同样的原则也应适用于第 28 条草案规定的国际机构个人上诉程序。

129. 她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建议列入一条关于保护工作人员及其设备和物资的草案条款。鉴于救援人员面临的风险，这一条至关重要。她指出，第 4 条(e)项包含了减少灾害风险的因素，这本身是件好事。然而，有问题的是，第 17 条草案(便利外部援助)和第 18 条草案(保护救济人员、设备和物资)草案没有将采取有可能在人道主义危机时加快救济人员进入的紧急手段和发展相关的备灾活动这两者区分开来。

130. 瑞士代表团对“救灾人员”这一概念的定义表示关切。根据第 4 条(e)项的规定，这指的是军事及文

职人员，而按照 2007 年 11 月《救灾中使用外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奥斯陆准则》，要求调拨军事资源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意指没有可比的平民资源可供选择，只有用军事资源才能满足关键的人道主义需求。第 17 条草案以同样方式处理“救灾人员”一词，没有区分文职和军事人员。

131. 2007 年 11 月，第三十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恢复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瑞士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协力确保最大程度地互助互补。

132. Crosbie 先生(加拿大)说，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第八次报告(A/CN.4/651)中所注意到的，在驱逐外国人专题方面存在着“相当多的国际法律文书、来源各异的国际判例、极其丰富的国家立法和判例、以及成熟的法理”。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对这个专题各国似乎意见相左。

133. 草案条款载有的某些原则例如不驱回原则已成熟完善、广为接受，但另有一些标准则源自没有得到普遍遵守的大量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内立法和区域判例。必须在国际法中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例如寻求庇护权)与国家对其边界的主权两者之间小心平衡。经过仔细审查，加拿大得出结论认为，草案条款既未能保持这种平衡，也没有保证会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134. 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着继续与委员会就其他重要专题展开合作。

135. Meza-夸德拉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在促进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重申将致力于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秘鲁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具体议题，特别是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危害人类罪，对这些问题的评论引发了委员会的特别兴趣。代表团还注意到提交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

136. 秘鲁代表团注意到二读批准的“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并对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发生灾害时的

人员保护的草案条款表示欢迎。秘鲁对这一问题高度重视。秘鲁代表团也欢迎工作组建议将关于强制法的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这将对委员会在国际法渊源方面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就此，他欢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 1996 年专题总计划说明，审评列出可能的议题。

137. 对国际法委员会加强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大会不断予以关注。为改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工作，第六委员会已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出席大会，讨论特别是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一读通过的一整套草案条款的议题。第六委员会里的讨论是特别报告员与各国代表团建设性对话的最后一次机会，从而确保各国政府的意见在最后草案中得到恰当反映。

138. 秘鲁代表团与委员会一样，对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连续性和发展深受财务状况之困深表关注。秘鲁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与包括美洲法律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展开合作，并强调国际法讲习班十分重要。

139. Zaharia 先生(罗马尼亚)说，“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既重要又有争议，需各国认真深入审议。草案条款包含了编纂和逐步发展因素，带来重大增值。对考虑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应尽量仔细斟酌。草案条款保留目前的状态可使各国的实践得以发展和巩固，目前不失为一个较好的解决办法。

140. 草案条款承认，根据其他普遍公认的、特别是与人权、并在狭义上与难民法有关的国际法规范，各国一般有权从其领土上驱逐外国人。从一开始，草案条款就应更仔细地地区分不同类别的外国人，即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人口走私与贩卖的受害者。人口迁移是人事常态，人们总是为寻找工作、寻找住房、逃离危险而离开原来家园。值得称赞的是，委员会提出的草案条款范围宽泛，涵盖了一国领土上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同时第 26 条草案第 4 款和第 27 条草案中就豁免作了具体规定。

141. 他注意到评注将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里“根据法律”或“法律规定”一词解释为主要涉及驱逐国的国内法。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用“法”这个词，是为了像在牵涉人权、难民或无国籍人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法标准。各国仍然有义务在国内法中提供驱逐的理由和程序且须诚意适用。

142.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关于集体驱逐和变相驱逐条款草案具有价值，这反映了国家承担起运用立法时本着诚意行事的普遍义务。他赞同委员会的建议，把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纳入程序性保障的范围，而不论他们是否合法居留境内。罗马尼亚代表团理解有关逐步发展的提议具有敏感性，这一提议导致草案第 26 条第 4 款的提出。然而该款有两个问题：它未涉及外国人在一国境内短期非法居留的情况下该国不适用任何保证的问题；虽然评注提供了一些指导，但“短期”这一概念仍须加以解释。

143. 以下建议都是有关的：不得以性取向为由歧视，有权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迅速进行司法审查，有权收到一份书面决定，有权了解现有的法律补救措施，便利得到医疗治疗。条款草案中本应考虑到这些建议。

144. 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条款草案的处理方式，强调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和必须的救灾和援助措施在灾害情况下保护人员的重要性。

145. 条款草案强调受灾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在其领土上确保人员保护和提供抗灾救济和援助；这种援助不应排除受灾国可资利用和可以接受的外部援助。条款草案还规定一国用尽其应对能力后必得使用外部援助。这一义务是例外性质，只适用于严重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受灾国对此类救济和援助的指导、控制、协调和监督均起首要作用，外部援助须经受影响国同意，并受其条件制约。

146.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关于强制法这一专题的介绍报告表示欢迎，并同意将这一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澄清这一专题将有益于国内和国际

法官的工作，而且有助于各国的实践。他还赞同有关四个要素的建议，这四个要素可以成为今后在这方面工作的重点。

147. “危害人类罪”专题应当非常谨慎地处理。应避免对这种罪行作出定义，因为现行国际法在这方面已有充分的指导。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的目标应明确加以界定，应认真考虑国际刑事法院和这一领域其他举措的动向。

148. Faden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政府欢迎把强制法这一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这极为重要。国际强制性规范涉及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对于实现当前的结构性政治目标十分重要。但是强制法的内容及其与国际法其他准则和原则的关系仍然略显神秘，饶有争议。

149. 关于大会和委员会的工作合并，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不应把调查国际情况是否相同高估为一种工作方法。另外还应该记得，就具体问题而言，只有少数联合国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了它们国家的做法。这就可能使委员会的工作仅基于那些愿意并有资源编写这份报告的国家的做法。

150. 另一方面，葡萄牙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着手视需要逐渐发展国际法，以适应当代国际关系的新趋势。在这方面，葡萄牙代表团告诫说，不应孤立地看待国际法的各项渊源，因为这样做可能是一种形式主义手段，用以为某种预先确定的结果作实质性辩护。

151. 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或在讨论决议时，只有少数联合国会员国就委员会的报告发言。这是由于大多数代表团缺乏人力资源参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是对委员会的工作漠不关心。从国际法的合法性角度来看，如果各国没有广泛参与制订，国际法便无法实现普遍性。

152. 因此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并根据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应优先考虑协助

发展国家法律服务，培训人力资源，让更多国家参与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

153. 其他挑战也值得考虑。例如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不仅应基于择优或世界各法律体系的代表性等标准，而且也应体现不同的国际法理论；应鼓励大会与委员会之间更多地互动；应该不仅在联合国而且在国家一级，让民间社会运动更多参与；而且不应总是坚持共识的教条，因为这样做常常使得少数成员国能瘫痪行动，从而破坏了进程的民主化。《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确立了大会表决的明确规则。

154. 多年来，葡萄牙代表团强调“驱逐外国人”专题和基本权利问题在这方面的相关性。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的这份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在驱逐情况下保护和尊重个人权利并在这些权利和国家领土主权间实现平衡的良好框架。条款草案反映了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为过去讨论中提出的某些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然而一些问题原应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155. 她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鼓励传播。在目前阶段，条款草案应依然限于对现有法律规范的概述，从而作为对有关驱逐外国人立法的一般指导。

156. 关于“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专题的条款草案为保护这些人员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框架。葡萄牙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曾试图在其工作中保持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并在处理合作问题上实现国家主权与保护人权需要间的平衡，葡萄牙对这一问题高度重视。

157. 第 4 条草案(用语)(c)项“其他援助方”的定义不构成任何问题。但该项明确提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却未包括其他实体或个人。委员会应进一步明确所有行为者和受灾国之间的互动，以及向受灾国提供援助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58. 关于第 14 条草案(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第 3 款，委员会仍然没有能够解释清楚，如果受灾国不

能作出决定将会发生何种情形，换言之，对保护人员将造成何种后果。

159. MacLeod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关于第十四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委员会已决定将“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鉴于目前没有制裁危害人类罪的一般性多边框架，研探如何运作“引渡或起诉”制度来处理罪行最新可能不无好处。

160.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认真考虑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和《罗马规约》之间的相互关系，后者已对国际起诉危害人类罪作有规定。重要的是，在确认在国际刑事法院提讼是对行使国家管辖权的补充的同时，该法院这方面的工作不应受到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赞成扩大探索的范围，例如进而研究民事管辖和豁免问题。

161.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委员会承认条款草案某些部分反映了法律拟议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现有法律。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欢迎。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一些问题尚有疑虑。关于第 10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应该切记非法移徙活动是一项日益严峻的挑战，各国必须能够作出可信而灵活的反应。利用各种强制执行手段对破坏移民管理者施加压力是对付非法移徙的关键。第 10 条草案过于广泛，如果获得通过，有可能限制执法工作所能采取的各种合法手段。

162. 关于第 14 条草案(禁止歧视)，联合王国支持消除非法歧视这一目标，但感到关切的是，所采用的一刀切做法将阻止各国合法地应对危及本国边界和移民制度完整性的具体威胁。

163. 第 19 条草案(为驱逐目的拘留外国人)规定，移徙者应与刑事囚犯分开关押。这一条会妨碍一个国家有效管理和控制那些威胁到其他被拘留者安全和福祉的非法移徙者。此外，拟议禁止“拘留时间过长”，这条显得含混不清，令人无法接受，同诸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等规定得更加具体的义务相比，特别如此。

164. 联合王国正在日益经受对其国家安全的威胁和破坏其边界完整的活动，它必须能够采取国内立法措施以确保能够保护本国人民。世界人口在国家之间往来更甚以往，这意味着各国必须能够为自身利益管理移徙，保障边境安全，防止遭受企图破坏有效的移民管制者之害。移徙者应当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如不遵守，东道国则应能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来促其遵守。

165. 联合王国的立场始终是，委员会应结束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再迁延。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认为，驱逐外国人这一事项不适合订于公约：联合王国认为称条款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说法不可接受；有人声称一些条款草案体现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联合王国也不同意这种意见。

166. 联合王国代表团大体上同意条款草案“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的实质内容。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支持第 14 条草案第 2 款，其中规定受灾国不得以任何拒绝外部人道主义援助。在武装冲突中，这种拒绝可能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犯。有关委员会工作最终成果的形式，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做成准则以介绍良好做法，而不是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对各国很有帮助。

167. Fixson 先生(德国)注意到“驱逐外国人”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敏感、困难的专题。条款草案最近一次根据各国的评论和意见所作的修订是非常有益的。评注中一再澄清，条款草案的实质性部分属逐渐发展而非现有法律的编纂，这特别重要。

168.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怀疑这一专题是否适于纳入一项公约。这种疑虑值得注意。尽管已经就这一问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则为时尚早。

169. 德国代表团对一读通过关于“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专题的全套 21 个条款草案表示欢迎。条款草案第 12 至 15 条对主权概念的提法非常中肯。德国也认为，主权意味着受灾国在其管辖范围内有责任确

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抗灾救济。德国也同意，虽然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接受外部援助，但征得同意是提供外部援助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要求。

170. 他对第 18 条草案(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表示欢迎。这种保护是至关重要的，它使各国和其他行动者得以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总之，条款草案载有很好的建议，有助于为建立国家有效防灾、减灾、备灾和反应制度确立国际做法和国内立法。德国将继续非常感兴趣地关注这个项目。

171.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在谈到“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时说，尽管条款草案在许多情况下向各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但是爱尔兰不赞成把它当作拟订一项公约的基础。

172.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保护人员”专题，爱尔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条款草案试图在受灾国的主权与进行国际合作的需要间实现平衡以及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与以需要的为基础的办法间实现平衡。爱尔兰代表团支持所采用的措辞，其中强调在作出反应时必须以充分尊重受影响者权利的方式充分、有效地满足他们的需要。

173. 爱尔兰代表团对评注第(3)段对关于属人管辖范围仅限于自然人的第 1 条草案的澄清表示欢迎。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评注确认条款草案中的属地管辖不限于灾难地域内的活动，而且还包括在援助国和过境国的活动。条款草案如能包含一项专门有关过境国的规定将有助。爱尔兰代表团仍然认为，如能对限定短语“社会运转受到严重破坏”中“社会”一词作简短的解释，草案第 1 条评注将更清晰。

174. 爱尔兰代表团欣见第 4 条草案规定的定义，特别是把“受灾国”的定义延伸，从而涵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人员、财产或环境受到灾害影响的国家。该评注中对这一定义与第 12 条草案第 1 款之间关系的解释特别有用。

175. 爱尔兰代表团不反对第 8 条草案中一般提到“酌情”合作的义务，但有一项谅解，这并不是意在超越习惯国际法所确立的这一概念。该条草案的评注可以作出更为明确的限定。鉴于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核心作用，爱尔兰代表团欣见第 8 条草案提及这两个组织。

176. 关于第 21 条草案，爱尔兰代表团仍倾向于在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方面列入“不妨碍”条款。

17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十四章)，他注意到“危害人类罪”专题已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其他代表团曾关切地指出，起诉国际暴行罪在业务工具方面尚有空白，他对此也表示关切，因此他支持拟订一项关于为国内起诉暴行罪实施法律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的国际倡议。这样一项文书将有助于国内起诉这类罪行；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工作不应受这一倡议的影响。

178. 爱尔兰对将强制法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表示欢迎。委员会十分及时地发扬其传统，通过全面审查强制法专题本身，参与处理强制法的问题，并推进对强制法是的接受。爱尔兰代表团赞同确定议题的清单，这为如何开展工作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阐明强制法的概念包含哪些内容，不包含哪些内容。说明这一概念不包含哪些内容也同样重要。在目前阶段即关注委员会审议该专题将来会产生何种结果，似嫌为时过早。

179.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倡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展开系统性审查并对 1996 年专题说明总表展开审议，值得赞扬。爱尔兰代表团期待在五年期结束前收到秘书处的调查卷。

下午 1 时散会。